

天誉林溪府（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誉林溪府（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20-500120-70-03-107813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新胜村

验 收 单 位 重庆之远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天誉林溪府（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誉林溪府（一期）

项目编号 2020-500120-70-03-1078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新胜村

验收单位 重庆之远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誉林溪府（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之远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3月31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天誉林溪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1〕7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规定,重庆之远地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天誉林溪府(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誉林溪府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胜村,西临新胜路,东接壁南河,南侧为新立路。本项目总投资2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5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2.78hm²,地块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448425.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791.26m²,地下建筑面积115632.23m²,建筑密度22%,容积率2.5;绿地面积3.89m²,绿化率约30%。建设内容包括24栋住宅、1所幼儿园、1栋公共服务中心和5栋配套商业楼,以及景观绿化等。

其中天誉林溪府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栋配套商业楼、1 栋公共服务中心和 5 栋住宅，以及景观绿化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方案为天誉林溪府一期验收，天誉林溪府一期占地 3.14hm²，建设工期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项目一期挖方 10 万方、填方 0.17 万方、余方 9.83 万方，余方已全部调运至璧山高新区拓展区 G11-/01 地块进行平场回填。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天誉林溪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1〕7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监测成果评价为“绿色”。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天誉

林溪府（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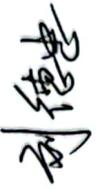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另外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永久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木青	重庆之远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		建设单位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成员	孙祖峰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义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刘付壕	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覃珊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牛云晏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